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68號

再審聲請人 許志豪
即受判決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0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2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798號）聲請再審，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須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若提出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尚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餘地。

二、聲請內容略以：證人陳建龍之審判外陳述並無特別可信性，依聲請人於確定判決之後所取得之聲請人與陳建龍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對話錄影錄音，可以確認陳建龍在偵查中所言並不實在。聲請人確實不知包裹內容是何物、不知陳建龍在偵查中供稱之新臺幣10萬元報酬。陳建龍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因陳建龍與其弟、弟媳均涉案，有推諉卸責疑慮，顯無特別可信性，不應有證據能力；縱認有證據能力，其證明力甚為薄弱。聲請人提出之對話錄影錄音檔屬於判決確定之後才存在的證據，可證陳建龍偵查中所言出於虛構，聲請人確有冤抑。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01 三、本院之論斷：

02 (一)確定判決綜合聲請人、同案被告陳文泰之供述，證人范德熙
03 與陳建龍之證詞、確定判決附表各所示扣案包裹照片、現場
04 照片、快遞貨物狀態截圖、監視器影像截圖、聲請人與「小
05 魔女」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記錄截圖、范德熙簽收
06 包裹照片、勘驗筆錄、手機通話紀錄還原報告、毒品鑑定等
07 證據，取捨判斷，認定聲請人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
08 犯行明確，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9 對於聲請人否認犯罪的辯解：「不知包裹內容物是毒品」不
10 足採信，並已詳細論駁。原判決之論斷有各項直接、間接證
11 據可憑，並非僅憑陳建龍之供述為唯一論據，核無違反經驗
12 或論理法則之事實。

13 (二)聲請人提出「聲請人與陳建龍於111年11月3日之錄影錄音及
14 譯文」欲證明聲請人不知包裹內容物是何物；然查，本案行
15 為時間於109年7、8月間，聲請人提出111年11月間之對話錄
16 影錄音，核屬事後錄製的審判外陳述，內容與上述卷證不相
17 符，真實性可疑。此項錄影錄音與卷內各項證據綜合判斷，
18 並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之調查結果明白論斷的事實認
19 定，無從對聲請人為有利判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20 項第6款構成要件不相符。

21 (三)再審聲請，無非僅就聲請人自認為有利的證據依憑己意主張
22 確定判決憑認的證據有誤，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無需通知
23 再審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
24 裁定參照）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7 法官 雷淑雯

28 法官 郭豫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蘇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